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元洲街280-288號地下龍寶酒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總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批准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定義見通函)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批准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服務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新總服務協議或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服務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與新總服務協議項下規定者並無本質區別
的任何變動、修訂或有關文件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2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7. 由於香港的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 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須查看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以獲取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8.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